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751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

被告 詹勝騰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,02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0，餘由原告負擔；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6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林望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  
11  
12  
13  
14  
15  
16  
17  
18  
19  
20

附記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4日14時14分許，明知自己飲酒，卻仍駕駛原告承保車號000-0000號車，行經嘉義縣中埔鄉和興村中華路與中華路914巷口時，因過失碰撞由晉洪鐘駕駛之891-TDQ號重型機車，致晉洪鐘受傷，被告於事故後經檢測呼氣酒精濃度測定值為0.28毫克/公升。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7條第1項規定理賠晉洪鐘醫療費用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8,382元，為此，依同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8,38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理由要領（與有過失之認定及賠償金額之減輕）

本件肇事是因被告酒後駕車，且迴車前，未注意來往車輛、行人，仍擅自迴轉，及晉洪鐘未注意車前狀況共同導致。本院斟酌雙方之肇事情節，認被告、晉洪鐘應各負百分之60、百分之40之肇事責任，因此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之規定，減輕被告賠償金額百分之40，減輕後，被告應賠償之金額為41,029元。